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咨询单位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 汕尾红海湾电厂一期 500kV 红茅甲乙线迁改工
程项目建议书

公开选取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日期：2025 年 10 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营业范围具备工程咨询经营范围，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电厂一期 500kV 红茅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建议书

2.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 项目地点：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周边

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和东洲街道，本项目对现状 500kV 红茅甲乙线#08 塔段至#25 塔段架空线路进行迁改，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8.3km，新建杆塔 21 基，拆除原路线线路长度约 6.8km，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5. 服务金额：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标准计算，最终以财政审核后再下浮（下浮比例以中选公司报价为准）的金额为准。

6.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土储债资金解决。

7.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根据各单位递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比价

择优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及要求：符合资格条件企业。在中介超市收到邀请的企业确认报名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信证书或备案文件、下浮率报价单(加盖公章)扫描件至邮箱 hhwjmj@163.com。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规划文本，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 咨询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编制，经选取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稿并获得选取人验收通过。

(二)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本项目要求中选机构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三) 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并确保通过验收。
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四)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建议书完成报批后为止。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以合同为准。

2. 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且获得财政拨款后支付。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七、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